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6000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4日

商 标

鹿引福

申 请 人 长春市宝润参茸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博山路456号

代理机构 河北星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香肠；加工过的坚果；肉；熟肉制品；加工过的蔬菜；肉罐头；肉干；鱼制食品；食用油和脂；干食用菌